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推選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六、 「**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10%。」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一、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四、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五、 會議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 六、 關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現尋求股東就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八、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3169 3868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九、 本通告備有中文及英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